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3 日，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预计的关联

交易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杨士聪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1,00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0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耀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11.40	268.87	811.32	90.38	—

注：2025 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4 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基数均为 2024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耀泉科技有限公司	880.00	811.32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耀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泉”）

统一编号：50753996

代表人：林进财

注册资本：NT\$50 万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住所：中国台湾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 1 段 97 号 31 楼之 6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台湾新竹县竹北市环科一路 21 号 8 楼之 1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委托设计服务

主要股东：林进财持有耀泉 100%股份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币种：新台币）：2024 年末总资产为 586.33 万；净资产为 155.77 万；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98.88 万；净利润为-59.03 万。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士聪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其配偶的弟弟陈盈霖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耀泉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规定，耀泉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除上述关联方关系说明以外，耀泉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就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 BMS 芯片研发规划，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工艺指标，尽快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钜泉南京拟与耀泉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同类业务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

需，能充分利用各方的技术、人才和资金等资源优势，发挥协同效应。通过双方合作开发，加速技术创新的进程，提高开发效率，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工艺指标。通过与关联方进行合作开发，能使 BMS 芯片产品和技术更快的推向市场，促进公司 BMS 业务的快速推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司将根据研发人员安排和项目阶段完成情况进行核算交易价格，耀泉参与本项目研发的团队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在半导体领域都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能为公司开发产品带来更好的性能指标，同时参照公司同类业务技术开发经费进行核算，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定价未发现偏离公允价值的异常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BMS 芯片的研发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布局的领域，在相关产品研发设计上与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